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宛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摘 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5 亿元，为调整预算 8.9 亿元的 100.5%，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7.1%；非税收入完成 3.84 亿元，为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8.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0%。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支出完成 25.38 亿元，同比增长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30 亿元，同比增长 204.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专项债券、上年结转等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按照收付实

现制完成支出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9.0%，年终结余 9.2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完成 5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安排支出 97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7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注资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结余 5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关于归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宛医保〔2021〕52 号）文件精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划，由市级统筹。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0 亿元，为预算的 90.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9 亿元，为预算的 100.2%。

（五）地方政府债务。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7.97 亿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5.92 亿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39.94 亿元，一般债券余额 5.99 亿元。

二、2022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综合使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加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壮大。三是助推乡村全面发展。四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五是深入推进财

政体制改革。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大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5 亿元,为预算的 68.5%,同比增长 15.2%。区直(不含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3 亿元,为预算 74.3%,同比增长 18.8%。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 亿元,为计划的 53.0%,同比增长 3.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1%,同比增长 5.7%。其中区直(不含街道)支出完成 14.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5%,同比增长 2.3%;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1.63 亿元,为计划的 45.9%,同比增长 49.5%。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38 亿元。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9

亿元，为预算的 48.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6 亿元，为预算的 58.9%。

五是争取债券资金。1-6 月份，市财政共转贷我区债券资金 8.6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8.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970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二是**乡镇街道收入整体完成较好。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体现为：**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二是**财政库款严重不足，影响财政预算的执行。**三是**财政硬性支出增长居高不下，预算平衡压力大。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抓好财源管理。**二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三是**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大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工作力度。**五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六是**深化重点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附：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宛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4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89000 万元的 100.5%，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7.1%；非税收入完成 384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8.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0%。

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区本级（含五个办事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2109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区人大常委会七届五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为 81570 万元，实际完成 825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

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为 178000 万元，加上上级各类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为 256972 万元，实际完成 253831 万元，同比增长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2963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专项债券、上年结转等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按照收付实现制完成支出 153872 万元，同比增长 9.0%，年终结余 92389 万元，其中主要是专项债券 8515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363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7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8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79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完成 5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97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7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注资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结余 5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关于归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宛医保〔2021〕52 号）文件精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划，由市级统筹。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3966 万元，为预算的 90.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89 万元，为预算的 93.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177 万元，为预算的 8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8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786 万元，为预算的 99.1%。

（五）地方政府债务。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79684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59248 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399351 万元，一般债券余额 59897 万元。

2022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性债券 113383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其中，一般债券 5183 万元，全部用于完全学校建设；专项债券 82900 万元，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 12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 2800 万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宛城区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25000 万元，宛城区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00 万元，宛城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9600 万元，市中心城区起步区改造项目 13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300 万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二、2022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区用于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保就业、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积极筹措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7872 万元，为我区 3400 万人次的全员核酸检测有序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支持稳岗返还、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全年拨付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366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130 万元。为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城乡妇女等各类人员创业、组织就业发展提供资金扶持，2022 年新增小额担保贷款 91 笔共计 6563 万元，财政贴息 349.15 万元。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9819.6 万元，城乡免费教科书资金 1532.1 万元，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452.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金 1215.4 万元。

促进教育事业稳定发展。**二是加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壮大。**把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拨付企业研发和科技创新资金 1904.5 万元，促进科技进步、成果转化应用，壮大区域经济。鼓励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向 23 家企业拨付满负荷生产奖 330 万元。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企业纾困政策，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费 5.63 亿元。**三是助推乡村全面发展。**全年共安排各类农业专项资金 5.10 亿元，有效保障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生产救灾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我区全年财政衔接资金共安排项目 111 个 6190 万元，其中区本级安排 1720 万元，确保了财政投入只增不减。高质量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建设工作，财政投资 720 万元，完成 34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8 个，财政总投资 400 万元，预期年收益 32 万元。2022 年宛城区被河南省确定为南阳市唯一一个“美丽乡村重点县”，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16 亿元，区级筹资 3420 万元，财政总投资约 1.5 亿，分两年实施。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全年共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困难补贴和生活补贴等各项兜底资金 7771 万元，有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财经法

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扎紧制度“笼子”。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补贴资金 2.77 亿元，涉及补贴项目 50 个，惠及群众 88 万人次；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230 个，送审预算金额 11.1 亿元，审定预算金额 10.24 亿元，审减预算金额 8567 万元，审减率 7.72%。

五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全区 322 个预算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预算核心工作已全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有序运行，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完成全区 67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在区直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全区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了“双监控”，初步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工作两个“全覆盖”。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压缩政府采购流程时间，取消一切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和收费，建立了政府采购信用平台，实现采购人、供应商、代理公司各项信用指标共享。**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资产“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管理四个“全覆盖”。严把资产使用关。重点对单位房产出租行为进行规

范，闲置房产出租一律公开招租、公平交易，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出租收入一律缴入财政专户。严把资产处置关。规范单位资产调拨、资产报废手续，重点关注资产处置残值收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宛城建设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大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1-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512 万元，为预算的 68.5%，同比增长 1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928 万元，为预算的 61.3%，同比增长 14.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1.7%，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为 68.2%，比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2584 万元，为预算的 78.5%，同比增长 15.5%。

区直(不含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308 万元，为预算

74.3%，同比增长 1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814 万元，为预算的 68.6%，同比增长 24.4%；非税收入完成 32494 万元，为预算的 78.5%，同比增长 15.4%。

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04 万元，为计划的 53.0%，同比增长 3.4%。税收完成 14113 万元，为计划的 52.9%，同比增长 3.1%；非税收入完成 91 万元，为计划的 74.6%，同比增长 82.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76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0.1%，同比增长 5.7%。其中区直（不含街道）支出完成 1414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0.5%，同比增长 2.3%；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16272 万元，为计划的 45.9%，同比增长 49.5%。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375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875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3965 万元。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893 万元，为预算的 48.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167 万元，为预算的 5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完成 10726 万元，为预算的 4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589 万元，为预算的 58.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407 万元，为预算的 56.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182 万元，为预算的 64.7%。

五是争取债券资金。1-6 月份，市财政共转贷我区债券资金 8627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82300 万元，分别用于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0000 万元，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00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970 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68.5%，较同期增长 15.2%，超序时进度 18.5 个百分点，完成进度居全市第 1 位。税收收入完成 34928 万元，为预算的 61.3%，增长 14.8%，增速居全市第 3 位。财税收入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任务。

二是乡镇街道收入整体完成较好。乡镇街道收入完成计划的 53.0%，同比增长 3.4%。13 个乡镇街道都达到或超额完成了序时进度，乡镇办收入整体完成较好。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超序时进度 18.5 个百分点，较同期增长 15.2%，但财力增长有限，一般预算支出 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1%，仅增长 5.7%。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三保”支出的要求，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保证工资的正常发放和重点支出的需要。

二是财政库款严重不足，影响财政预算的执行。财政对外借款数额大，清理回收困难，而且新增借款不断出现，财政借款占用大量财政库款，造成财政库款严重不足，不仅给财政资金安全带来风险，而且直接影响了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

三是财政硬性支出增长居高不下，预算平衡压力大。上半年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新增项目支出 12706 万元，正常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 7226 万元和 2022 年后翘支出 65392 万元，在年初预算之外已新增支出 85324 万元。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抓好财源管理。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加强收入形势研判，稳住现有税源存量，积极培育新增税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政策帮扶，提升税源增长潜力。二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大力支持开展招商引资，突出“万人助万企”导向，推动形成支持企业发展与培育涵养财源的良性循环，持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依法处置变现资产，提高闲置资产变现率。深入挖掘可盘活存量资产，积极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资产包装工作，最大程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落实落细各项减税、缓税和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发展。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同时，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为企业争取专项扶持资金。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

投资的拉动作用。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强化部门收入统一管理。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精打细算，节俭办一切事业，硬化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落实结余资金清理收回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库制度，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加强预算执行控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四）加大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工作力度。

一是积极“消存控增”，做到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形成目标一致、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实行台账管理，督促有关借款单位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尽可能减少新增借款发生，防止出现财政运行风险。二是认真梳理借款情况，对不同借款采取不同办法加以回收，对预算单位借款或由财政支付的借款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予以解决。对由市级负担的

借款，建议借款单位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及时结算项目，请求市级尽快解决。三是持续加大延时过渡费化解工作。对企业应支付过渡费，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依规下达催缴法律文书并及时移交转入法律程序。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已有明确意见由市级支付过渡费，积极主动向市级争取拨付。积极探索和推进以房抵费，国有功能类公司利用抵偿资产融资或处置变现，用于支付过渡费。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增强风险意识，注重防患未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罚机制，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依法落实法定债务偿还责任，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管理。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推动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等系统，密切监控政府债务情况，逐月统计监测债务变化情况。通过借新还旧、处置闲置资源、出让土地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确保债务平稳、可控。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5305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

（六）深化重点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持续在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环节下功夫，通过创新评价工具，加快业务信息化建设，推动绩效管理改革迈向新境界。二是健全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自觉落实人大、政协监督要求，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情况，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深化预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深入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积极履职，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守牢财政安全发展底线，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